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法院审理 保险案件 观点集成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on Cases of Insurance

【含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主编 贾林青

副主编 董 庶 曹 伟 单云娟

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保险人知晓出险原因后实施的定损行为如何认定

受害第三者为无名氏时，保险人保险责任如何承担

关联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免责约定能否对保险合同产生约束力

驾驶证换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互为受益人的两个被保险人同时死亡又无法确认死亡顺序的如何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法院审理 保险案件 观点集成

Aggregation of Trial Views on Cases of Insurance

主编
贾林青

副主编
董 庶 曹 伟 单云娟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安 强	王 立 杰	刘 松 云	石 东 洋	李 志 峰
邢 嘉 栋	李 李 诚	陈 秋 荣	陈 文 军	沙 淘
何 宜 瞳	孟 文 儒	陆 庆	单 云 娟	林 伟 光
张 建 民	张 洁	周 雷	郭 俊 卿	荣 艳
赵 涛	赵 增 尧	贾 林 青	高 小 刚	宿 敏
曹 辛	董 庶	程 超	韩 小 安	魏 志 名

编务人员

牛 晓 煜	张 楠	王 涛	金 贤 文
谢 晋 鹏	张 南 西	方 天 虹	阙 礼 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审理保险案件观点集成/贾林青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0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6729 - 2

I. ①法… II. ①贾… III. ①保险法 - 审判 - 中国
IV. ①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4785 号

责任编辑: 马金凤 (editormjf@163.com) 王 熹

封面设计: 李 宁

法院审理保险案件观点集成

FAYUAN SHENLI BAOXIAN ANJIAN GUANDIAN JICHENG

主编/贾林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9.75 字数/432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729 - 2

定价: 7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中国保险市场是当今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三十余年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极大的生命力和创新性，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迅猛发展发挥“保驾护航”的作用。

当然，要让中国保险市场稳定、可持续地发展，实现国务院“新国十条”所提出的到2020年由“保险大国”逐步转入“保险强国”的目标，需要诸多因素的作用。其中，良好法律环境的建设便是至关重要的条件。自1995年《保险法》颁布，经过历次修改完善，加之与其配套的法律法规的出台，构成了较为全面的规范调整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律环境。不过，中国保险市场特殊的发展规律和保险活动的特殊性和专业技术性，决定了保险立法必然具有不同于其他民商事立法的特定内容，形成了特有的立法体系和规范内容。这意味着将保险立法用于处理保险实务和解决保险纠纷时，无论是法官、仲裁员，还是律师，既要能够运用一般的民事法律的规则和理念，更应当善于运用保险法的思维模式和法律规则来厘清案件法律关系，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救济，维持保险市场所需的运行秩序。但是，司法实践中，法官、仲裁员和律师理解和运用保险法的水平参差不齐，各地法院的裁判标准也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难以适应近年来保险案件不断增长的客观需要，更与实现保险强国梦的要求存在明显的差距。

因此，正确理解和适用《保险法》是一项现实和艰巨的任务。编写《法院审理保险案件观点集成》就是落实此项任务的组成部分。本

书尝试性地以归纳概括保险审判活动中各方当事人，尤其是以法官的观点为主线，用以反映保险案件和保险审判的特殊规律，帮助广大读者在了解保险纠纷案件法律争议问题的前提下，迅速了解法院的司法观点和裁判思路，为恰如其分地处理保险案件，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有益参考。

鉴于保险法是实用法律部门，其立法内容取决于我国保险市场的客观发展需要。为此，保险立法的修改就属于正常现象，这也正是保险法之生命力的表现，与此相适应，与保险法相配套的单行法规和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保险法的司法解释均应当与时俱进，及时地进行修改调整。本书选入的各个保险案例审判时适用的是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现行法不一致的地方，我们用脚注的形式进行说明，并附上了现行法对应的条文序号。我们会根据保险立法以及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变化，适时地对本书进行修订，更新保险案例，修改和补充有关法律依据，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主编 贾林青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合同一般规则的适用

一、处理保险合同纠纷应当遵循的损失补偿原则	1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性质与损失填补原则的适用	8
三、讲求诚实信用是履行保险合同的法律前提	13
四、认定被保险人死亡时近因规则的适用	18
五、保险人知晓出险原因后实施的定损行为，应视其为弃权行为	23
六、运输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不应包含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28
七、认定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是处理保险合同纠纷的关键所在	33
八、电子保险卡激活不成功导致保险合同不生效，投保人可以向 有过错的代激活人追究法律责任	37
九、关联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免责约定并不能对保险合同产生 约束力	42
十、死亡保险合同因投保人假冒被保险人签署同意书而无效，不 知情的被保险人可以要求投保人承担法律责任	47
十一、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52
十二、保险代理人诱导并代填投保单不实的，不应认定投保人故 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但公平起见可以判决保险人按比例 赔偿	58
十三、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主观过错的认定	64
十四、保险人的询问是确定告知范围的根据，投保人就未询问的 事项不负有告知义务	69
十五、保险人在投保人激活卡式保单时用网页程序设置进行提示 和说明的，应认定其履行了缔约义务	74

十六、“推定知晓”是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例外情形之一	79
十七、保险人对于法定的免责条款，无须承担明确说明的义务	84
十八、如何认定分红人身保险中保险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89
十九、格式条款项下的免责条款因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而无效， 保险人不得援引进行抗辩	94
二十、解决保险条款的异议不能径直采用不利解释规则	97
二十一、双方对格式条款的含义存在两种理解又无法用常理来统 一的，得以适用不利解释规则	102
二十二、审理保险案件时，应当认定程序合法、具有科学性的公 估报告的证据效力，并与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结合运用	106
二十三、缺少直接证据时，法院可运用多个间接证据的共同证明 力来认定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原因	112
二十四、非营业性机动车提供一次性运输服务不构成营业性运输， 保险人不得以从事非法营运为由拒绝保险赔偿	117
二十五、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的，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按照约定范围执行	124
二十六、被保险人带病投保与保险的本质相悖，不构成保险事故	128
二十七、被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向他人转让后的定损数额， 应负举证责任	133
二十八、非医保用药部分应当纳入保险责任的范围	138
二十九、保险条款未明确约定维修地点时，车主自选事故车辆维 修地点的，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41
三十、人寿保险中担保人与保险人为同一保险公司的，投保人合 同解除权应受相应限制	144

第二编 人身保险合同规则的适用

一、表达了签约意思又缴纳保险费的人，应认定为网上对接业务 生成的人身险电子保单项下的投保人	149
二、投保人死亡后其权利义务可否继承，应遵循什么样的规则	155
三、保险代理人代签字而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缴纳保费 的，应承认其效力	163

四、申报被保险人年龄错误的人身保险案件，应按实际年龄计收 保费	168
五、人身保险合同复效时，投保人应当再行承担如实告知义务	171
六、投保人申请人身保险合同复效时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	176
七、投保人向保险代理人告知患病情况的应认定为已履行如实告 知义务	184
八、保险人应当将分红型人身保险收益的不确定性纳入其提示义 务和明确说明义务之内	188
九、被保险人事后追认他人代签字的，应认定死亡保险合同有效	194
十、互为受益人的两个被保险人同时死亡又无法确认死亡顺序的 如何处理	198
十一、受益人实际身份关系与保单记载不符时，应当结合被保险 人真实意愿和事实情况加以认定	206
十二、《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不属于意外伤 害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210
十三、人身保险合同中的现金价值计算条款不涉及各方权利义务 免除与加重的，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九条的无效格式条款	214
十四、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保险人应当按 照补偿原则承担相应的补充性保险责任	219
十五、达到机动车标准但无法上机动车号牌的助力车，能否解释 为保险人免责条款中的机动车	223
十六、援引《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而免 除保险责任的，应以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228
十七、受益人应就被保险人的死亡原因是否符合意外伤害保险的 约定负举证责任	233
十八、人身保险合同成立逾两年的，保险人不得以未如实告知为 由主张解除	237
十九、医疗费用保险不能够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240
二十、认定意外伤害保险的意外原因，应当排除被保险人的自 身疾病	244

二十一、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不明原因的意外死亡不应 当推定为非意外伤害死亡	248
二十二、团体人身保险的任意解除权应由投保人行使，保险合同 另有限制性规定除外	252

第三编 财产保险合同规则的适用

一、列入免责条款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保险人对其 仅承担提示义务	258
二、机动车在车库撞人但系通行时发生，保险人应在交强险责任 限额内承担责任	261
三、特种车辆在作业中发生肇事事故，属于交强险的适用范围	264
四、保险标的转让后而未通知保险公司的，受让人可以承继原保 险合同	267
五、在推定全损情况下，保险人仍以维修方式定损的应当视为其 弃权	272
六、保险车辆的定损金额与实际发生费用不一致时，应以实际发 生费用为赔偿标准	276
七、突发事故中为解救生命财产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应认 定为保险责任的范围	283
八、擅自变更保险标的物地址导致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并出险的， 保险人应免除保险责任	288
九、私自改装投保车辆致使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不应 承担保险责任	294
十、车辆损失保险中的按责赔付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条款	298
十一、处理车辆保险中的“高保低赔”问题，应以投保车辆的实 际价值为根据	302
十二、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合并审理时，应先由交强险赔偿，不 足部分，再用商业三者险赔偿之	307
十三、保险公司未就特种车辆所应适用的保险条款作出说明的， 应当适用普通的商业三者险条款	312
十四、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逃逸的，商业三者险应免除赔付责任	316

十五、驾驶证换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仍应承担保险 责任	319
十六、被保险人在不知情的情形下驶离事故现场的，保险人的拒 赔理由不能成立	324
十七、派出所出具的交通事故情况说明证明力的认定	328
十八、多车事故中各方当事人的保险公司主张扣除对方交强险赔 付数额后承担保险责任的，不应支持	331
十九、“先减后免”还是“先免后减”？未投保不计免赔保险的， 应当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区分处理	335
二十、交通事故的共同侵权人之连带责任部分，不属于商业三者 险的赔偿范围	340
二十一、受害第三者为无名氏时，保险人保险责任如何承担	344
二十二、“车上人员”不等于“车上的人员”，应当区别第三者责 任险与车上人员责任险的适用对象	349
二十三、“车上人员”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转化为相关责任保险中的 第三者	355
二十四、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成为责任保险中的“第三 者”	360
二十五、前生效判决确认车上人员为第三者的，其在后诉案件 中的身份应当不变	365
二十六、交强险项下的保险赔偿金给付请求权不能转让	370
二十七、法院依法得以直接判决保险人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向受 害第三人进行保险赔偿	376
二十八、全额赔付车辆损失之后，车辆残值应当归属于保险人	381
二十九、保险人就律师责任保险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得包含律师私 自接受的业务	383
三十、雇员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承担了交强险 的保险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其雇主行使追偿权	388
三十一、雇员忠诚保险项下的保险人不能取得对劳务派遣公司的 代位求偿权	392

三十二、承运人因过错造成损失的，不得援引货运合同的保价条款对抗保险公司的保险代位求偿权	397
---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03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31
(2009 年 9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32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36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440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447
(2011 年 4 月 22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48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55
(2012 年 11 月 27 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460
(2009 年 9 月 10 日)	
后记	466

第一编 保险合同一般规则的适用

一、处理保险合同纠纷应当遵循的损失补偿原则

关键词：货损险，保险给付请求权，债权转让，损失后补偿原则

问题提出：承运人向货主赔付货损后，受让货主的保险给付请求权的，可否向货损险保险人主张保险赔偿金？

案件名称：原告上海春风货运有限公司与被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一审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1）浦民六（商）初字第4507号；二审法院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1）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211号。

法院观点：承运人基于货物运输合同所负的货损赔偿之债和保险人基于货运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金给付之债事实上形成了不真正连带债务，如果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处获得保险赔偿款，则保险人可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承运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故承运人在上述不真正连带债务中承担的是终局责任。既然承运人在起诉前已和受损货物的所有托运人对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并实际给付，即承运人已承担了自身的终局责任，则本案事故导致的全部债务归于消灭，承运人无权再向保险人追偿。

案情简介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上海春风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

2009年4月29日，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向春风公司出具保险单号为6023136012009000149的《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及预约开口保险单，载明投保人为春风公司，被保险人为春风公司的客户；总保险金额为一

亿元；承保货物为不限于纺织品等非易碎、非防震防倾斜要求的精密仪器设备；装载工具为集装箱卡车、全封闭式厢式货车、良好条件的高栏车辆；承保条件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运输货物保险条款》（1995年2月）规定的综合险附加偷盗引起的整车失窃；特别约定相对免赔额为3万元，每次事故超过相对免赔额的，按绝对免赔额1万元计算200万元/次的运输赔偿限额；保险期间为2009年5月1日零时起至2010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保证条款载明被保险人保证货物需经专业承运人运输，理赔时货物价值按出厂价格计算损失等；申报条件为按月申报，但对于不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遗漏、错误及迟延，如被保险人发现时能迅速通知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则保险依然有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约定：“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规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人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人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春风公司如约缴纳了保险费。

保险期间内，春风公司分别与案外人布鲁斯特墙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勋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色度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英模特制衣有限公司、上海同瑞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制式、内容相同的《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上述货主为托运人，春风公司为承运人，负责货物、随货单据及包装材料在承运过程中的保管；该合同的第四条第二款还约定：“因承运人的过错，发生货物灭失、破损、污染、延迟到货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给托运人造成损失，春风公司应按照货物零售价的5~7折承担赔偿托运人损失。但是如果托运人为该票货物投保了相应的保险并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则托运人免除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2010年4月24日21时许，春风公司委托实际承运人刘兴业驾驶牌号为川M157××半挂牵引车及川S02××挂车运输上述托运人的货物行驶至宁洛高速平顶山叶县段576公里处时，刘兴业发现后车门打开，丢失数箱货物。刘兴业随即报警并通知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叶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接警过程属实。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委托恒兴公估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到现场查勘，经计算发现丢失约40~50箱货物，但未清点完成。公估人员出具《查勘记录》，刘兴业在纪录上签字。事发后，上述托运人分别向春风公司索赔并提供了相应的货物及货值清单，各方经协商确认了货物损失金额。

事故发生后，上海勋祺贸易有限公司致春风公司的《遗失证明》载有：

“我认为：对于由贵公司亲自装车载货，后到货发现其缺少的货物箱数，赔偿应由你公司负全责，并按原价全额赔偿委托人损失……”；上海色度纺织品有限公司致春风公司的《关于发成都货品丢失的说明函》载有：“因货品丢失，已给我司造成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同意给予贵公司所丢服装原价的7折，销售用物资2折，即合计15,619元赔偿我司……”；上海英模特制衣有限公司致春风公司的《索赔函》载有：“相关损失请贵公司按协议规定做出赔偿……”。

春风公司遂向布鲁斯特墙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赔偿了2,880元，向上海同瑞服饰有限公司赔偿了170,522.55元，向上海英模特制衣有限公司赔偿了180,039.50元，向上海色度纺织品有限公司赔偿了12,075.25元，向上海勋祺贸易有限公司赔偿了10,513元，共计376,030.30元。上述托运人均出具了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于2011年3月分别与春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货物损失请求权转让给春风公司。春风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将债权转让通知邮寄给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

春风公司因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赔偿金无果，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支付保险金365,460元及其利息。

一审依照《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一条、《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春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各方观点

春风公司的观点：1. 货运险和责任险的保险费收取标准基本一致，原告之前一直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在签订本合同时，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业务员明确表示两者性质一样，可以有效帮助春风公司规避经营风险，春风公司系受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误导才投保了错误险种，但对于该节事实没有证据证明。2. 春风公司已向货主们支付了相应的损失金额，但系合作企业间的相互帮助，而非直接赔偿。在发生事故后，托运人要求承运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并先行从运费中暂扣货款在运输业很常见。

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观点：1. 保险合同保障的是被保险人的权利，本案合同性质不是责任保险，而是货运保险，保障的是被保险人即货主的权利。

且春风公司是有经验的承运人，也是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的长期客户，对险种不需要特别说明。春风公司在投保时没有就自己与货主之间的责任免除约定，再和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做出类似的约定；2. 即使春风公司适格，因春风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就货物损失向货主承担货物毁损的违约责任，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已经承担了保险责任，也可以向春风公司追偿，为避免增加诉累，应予直接抵消。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的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均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有效成立，当事人理应各自恪守。

首先，春风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对其和托运人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所约定的运输负责，现春风公司未能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的安全，造成货物丢失，该事实已有公安局报警记录及公估查勘报告确认，故春风公司应依法向受损货物的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春风公司称运输合同的第四条第二款约定了托运人投保后得以免责的情况，但该院注意到其适用的前提是“托运人为该票货物投保了相应的保险并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而本案中托运人并未从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处得到赔偿，故春风公司不得依该运输合同的约定而免责，且货物灭失也并非是由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故春风公司应向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其次，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春风公司的客户，即托运人，同时分析其保险标的、保险利益及条款内容，本案保险显然属于货物运输保险，而非承运人责任保险。至于春风公司称受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业务员误导错投保险一节，因春风公司对此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春风公司作为具备专业资质的运输企业，理应了解涉及运输的基本险种并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故该院对春风公司主张不予采信。

综上，该院认为，春风公司作为承运人基于货物运输合同所负的货损赔偿之债和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基于货运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金给付之债事实上形成了不真正连带债务，如果被保险人从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处获得理赔款，则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可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春风公司行使代位追偿权，故春风公司作为承运人在上述

不真正连带债务中承担的是终局责任。既然春风公司在起诉前已和受损货物的所有托运人对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并实际给付，即春风公司已承担了自身的终局责任，则本案事故导致的全部债务归于消灭，春风公司无权再向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追偿。

二审法院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春风公司能否根据其五位托运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向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主张系争货损的保险金。系争五位托运人在与春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已从后者处得到总计376,030.30元的款项。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本案中，春风公司主张此笔款项的性质不属于赔偿款，对此该院难以采信，理由如下：

第一，春风公司主张系争货物运输合同的第四条第二款约定，如果承运人为货物投保了相应的保险并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则托运人免除承运人赔偿责任，因此，春风公司对系争货损不负有赔偿责任。

对此该院认为，该条款订立于系争保险合同签订之后，意在投保并获得保险赔偿金的前提下免除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该约定未得到保险公司的同意，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因此，货物运输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违反《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属无效条款，春风公司不得据此免于承担对托运人的赔偿责任。

春风公司主张对上述条款的理解不应以实际获得保险赔偿为准，而应以是否应当获得保险赔偿为准，如果货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即使保险公司未实际赔付，承运人也应免责。该院认为春风公司的这一主张缺乏依据，而且即使照此理解，也属于《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形，此时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春风公司主张其向五位托运人支付的上述款项属于合作企业间的相互帮助，不是赔偿款。对此该院认为，春风公司的这一主张缺乏相应依据，且其作为证据提交的五位托运人出具的遗失证明、货物清单、索赔函等材料中，均明确要求由春风公司对货损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春风公司的这一主张该院难以采信。

第三，春风公司表示其曾以为投保的是货物运输责任险，故按照责任险的理赔程序向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托运人出具的遗失证明、货物清单、索赔函等材料。对此该院认为，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春风公司作为长期承接货物运输业务的法人，应当了解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定义与内容。若如春风公司所言，其曾试图基于货物运输责任保险法律关系向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申请理赔，则可以确定春风公司系认可其对托运人负有因货物丢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否则难以解释上述行为。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该院认为五位托运人即本案被保险人从春风公司处取得的376,030.30元属于货损赔偿款，就该笔款项对应的损失，其无权再向保险人主张保险理赔。春风公司基于《债权转让协议》，从被保险人处受让的权利，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范围，因此春风公司同样不得就上述款项对应的损失向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主张保险赔偿责任。现春风公司主张的保险金为365,460元，小于376,030.30元，对此华泰保险上海分公司有权不予赔付。

另外，春风公司主张本案系保险合同纠纷，不应对保险合同之外的运输合同加以审查。对此该院认为，本案系因运输合同履行瑕疵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且案件审理须就被保险人有否从责任人处获得赔偿进行审查，因此春风公司的上述主张该院不予认可。

综上，春风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

法官评析

承运人如为自己的营业风险投保，应当投保货物运输责任保险；而货主如为自己货物的灭失风险投保的，则应当是投保货损险。由于两者存在巨大的费率差异，部分运输企业在实务中常常以代投、或者自购货损险的方式来试图化解自身的经营风险。但是，一旦发生货损事故，运输企业则往往无法达到预期的规避风险结果，并由此引发案件纠纷。

处理此类案件纠纷的关键在于把握损失补偿原则在财产保险；领域的适用。所谓损失补偿原则，指的是被保险人不能藉由保险赔偿获得超过自己因事故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外的赔偿。具体到海上货物运输而言，货主在遭受货损时，基于其于承运人所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可以向承运人主张合同违约责任，或者基于货物的所有权受损而有权向侵权行为人主张侵权赔偿责任，